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BSZN-00013200600008】

一、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BSZN-00013200600008）

2. 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BSZN-00013200600008）

3. 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BSZN-00013200600008）

4. 设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修改）第三条 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 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

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国家安全部门备案。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专门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教育电视节目的各类学校和教育、教学单位，亦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批准的，可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同时接受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公安、国家安全部门的检查和管理。

5. 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 第129号，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令 第638号修改，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证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6. 监管依据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7. 实施机关：县广播电视局

8. 审批层级：省级

9. 行使层级：县级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县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一）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申请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四）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一）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申请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四）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 服务对象类型：自然人, 企业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组织法人, 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 其他组织

2. 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4. 许可证件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5. 改革方式：减时限

6. 具体改革举措：20个工作日减到10个工作日

7.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更新被许可人、检查人员和专家名录库；对风险等级高、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检查结束后及时将结果反馈被许可人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对存在问题的，要求及时整改并依法处理。

(2) 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4) 向社会公布该审批事项的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具体内容，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5) 完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系统

(6) 组织开展宣传和培训，提高依法从业意识。

(7) 强化社会监督，公布举报电话，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名称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申请书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申请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材料

卫星地面接收设备机房管理制度(复印件)

2. 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一) 适用于文山州行政区域内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申请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二) 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四) 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六、中介服务

1.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 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 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 申请

(2) 受理

(3) 审查

(4) 决定

(5) 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3.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 部分情况下开展
7. 是否需要鉴定： 否
8.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 否
9.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 否
10.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否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2.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九、收费

1.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 否
2. 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2. 审批结果名称：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3. 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

4. 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 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7. 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 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 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 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 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 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 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 有无年检要求：无

2. 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 年检周期：无

4. 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 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 年检是否收费：无

7. 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 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 有无年报要求：无

2. 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 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 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砚山县人民政府